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 130000 Tel: 0431-85366011 Fax: 0431-85366211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机构.....	4
二、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0
四、风险与保障.....	12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4
六、结论性意见.....	1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专项债券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项目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扶余市土储中心	扶余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方案》	《2019年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大信吉林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长春非诉字第 CC755 号

致：扶余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委托事项

根据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与扶余市财政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所对应的扶余市土储中心作为实施机构的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进行法律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17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62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以下简称“财综[2018]8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土地储备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土地储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土地储备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扶余市土储中心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土地储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实施机构

代表扶余市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土地整理和储备的机构为扶余市土储中心。根据扶余市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机构相关编制文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扶余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住所：扶余市三岔河镇扶余大街

法定代表人：赵洪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7247370221329

开办资金：193.8 万元

举办单位：扶余市国土资源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收购储备土地，保护土地资源。土地收购及管理、收购资金筹措、使用权招标及拍卖、前期开发等。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 2002 年 04 月 28 日，扶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扶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批复》（扶编字[2002]74 号），批复如下：同意成立扶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该中心隶属于扶余县国土资源局。

2. 2018 年 06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扶余市土储中心已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名录代码为 TC22078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实施机构具有土地整理储备工作经营资格及能力；项目实施机构是符合国土资规[2017]17 号文的规定，并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实施土地储备行为；根据财预[2017]62 号文的规定，扶余市土储中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 二、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本所律师的实地勘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地块土地整理和储备

的情况如下：

(一) 扶余市第一实验学校东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1. 项目概况

地块名称：扶余市第一实验学校东侧地块

地块位置及范围：位于扶余市南环路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奋进街，西至金粮胡同，南至富民路，北至南环路。

土地收储面积：50096.50 平方米

可出让面积：50096.50 平方米

土地规划用途：商住用地

土地现状：目前土地权属为三岔河镇联盟村，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整片区域以农用地为主，有大量的大棚、温室、看护房等附属设施，建筑密度较高。

项目资金总需求：3759.61 万元

此次债券发行金额：2793.50 万元

预计地块出让收益：4559.84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2021 年

2. 地块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9 年 04 月 11 日，扶余市人民政府作出《扶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余市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扶政发[2019]5 号），通知载明《扶余市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经扶余市政府同意，本项目地块被纳入到扶余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

(2) 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9年04月10日，扶余市城市规划管理处出具《建设用地条件设计条件》（登记编号：2019009号），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符合《扶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扶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扶余市城区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包括待收储地块概况、土地储备流程、规划和市场分析、项目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内容，并针对本项目地块是否具备可行性进行分析与论证，得出项目建设是必要的结论。

## （二）扶余市实验幼儿园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 1. 项目概况

地块名称：扶余市实验幼儿园西侧地块

地块位置及范围：位于扶余市丙二路侧，四至范围为东至乙九街，西至乙二十四街，南至丙二路，北至智慧路。

土地收储面积：47424.00 平方米

可出让面积：37716.40 平方米

土地规划用途：商住用地

土地现状：目前土地权属为三岔河镇联盟村，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整片区域以农用地为主，有大量的大棚、温室、看护房等附属设施，建筑密度较高。

项目资金总需求：3316.85 万元

此次债券发行金额：2632.30 万元

预计地块出让收益：3713.38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2022 年

## 2. 地块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9年04月11日，扶余市人民政府作出《扶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余市2019年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扶政发[2019]5号），通知载明《扶余市2019年土地储备计划》已经扶余市政府同意，本项目地块被纳入到扶余市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

### (2) 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9年04月10日，扶余市城市规划管理处出具《建设用地条件设计条件》（登记编号：2019008号），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符合《扶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扶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扶余市城区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包括待收储地块概况、土地储备流程、规划和市场分析、项目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内容，并针对本项目地块是否具备可行性进行分析与论证，得出项目建设是必要的结论。

## (三) 扶余市第二实验学校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 1. 项目概况

地块名称：扶余市第二实验学校西侧地块

地块位置及范围：坐落在扶余市检察院北侧、惠民路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二实验，西至和兴街，南至检察院，北至惠民路。

土地收储面积：14085.80平方米

可出让面积：14085.80平方米

土地规划用途：商业用地

土地现状：目前土地权属为三岔河镇李家店村和三岔河镇腰六号村，土地性

质为集体土地，其中 9369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为三岔河镇李家店村、4717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为三岔河镇腰六号村，整片区域以集体耕地为主，地上附着物以大棚、苗木、果树为主，覆盖密度较低。

项目资金总需求：939.08 万元

此次债券发行金额：774.20 万元

预计地块出让收益：1232.49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2020 年

## 2. 地块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9 年 04 月 11 日，扶余市人民政府作出《扶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余市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扶政发[2019]5 号），通知载明《扶余市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经扶余市政府同意，本项目地块被纳入到扶余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

### (2) 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9 年 03 月 11 日，扶余市城市规划管理处出具《建设用地条件设计条件》（登记编号：2019006 号），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扶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扶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扶余市城区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包括待收储地块概况、土地储备流程、规划和市场分析、项目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内容，并针对本项目地块是否具备可行性进行分析与论证，得出项目建设是必要的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个项目地块已列入扶余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之

中，该计划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17号文规定，取得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地块符合财预[2017]62号文中关于土地储备项目的要求，待项目土地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征收、权属登记及土地整理后，可成为储备土地；扶余市土储中心正在办理项目土地储备相关前期工作，有土地储备方面的资金需求。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扶余市土储中心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如下：

1. 扶余市第一实验学校东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 3759.61 万元，其中 2793.50 万元来源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他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自筹。

2. 扶余市实验幼儿园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 3316.85 万元，其中 2632.30 万元来源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他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自筹。

3. 扶余市第二实验学校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 939.08 万元，其中 774.20 万元来源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他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自筹。

2019年05月21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扶余市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务6200万元，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度符合2019年吉林省分市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扶余市申请的本期债券性质为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扶余市土储中心、扶余市财政局按照其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要求，履行了申请上报程序。扶余市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吉林省财政厅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的规定。

## （二）项目资金用途

根据扶余市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通过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包括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前期工作费用等。扶余市土储中心将严格依法合规并在批准使用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资金的用途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62号文的规定。

##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扶余市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如下：

1. 扶余市第一实验学校东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 3759.61 万元，本期债券安排额度为 2793.50 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 4559.84 万元，覆盖倍率为 1.36 倍。

2. 扶余市实验幼儿园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 3316.85 万元，本期债券安排额度为 2632.30 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 3713.38 万元，覆盖倍率为 1.18 倍。

3. 扶余市第二实验学校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 939.08 万元，本期债券安排额度为 774.20 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 1232.49 万元，覆盖倍率为 1.33 倍。

根据大信吉林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信吉林分所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扶余市第一实验学校东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扶余市实验幼儿园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扶余市第二实验学校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6,2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土地储备债券对应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为发行本期地方

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将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本项目地块现处于收储前期工作阶段；该土地收储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行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土地储备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财预[2017]62号文、财综[2018]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风险与保障

##### （一）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风险情况

##### （1）资金风险

土地收购储备项目涉及土地征收、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进行补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还需支付大量的其他费用，成本投入较高。在土地出让期间，若资金链发生断裂或短缺，将对土地出让产生重大影响。

##### （2）市场风险

扶余市城镇及下辖乡镇居民为该项目主要的市场。该市场的购买能力、需求大小、价格风险等将影响整个市场。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但是土地出让的价格受市场的影响较大。若土地出让收入下降，项目的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将受到影响。同时，由于该项目的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若征地区的老百姓在领取货币补偿资金后，到其他市场购房，也将影响本区域的经济发展和房地产市场。

##### （3）征地拆迁风险

土地收储项目最重要的环节就是征地拆迁，只有征地拆迁的顺利实施，才能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一旦有人的需求未被满足，征地成本容易上涨，造成资金短缺风险，也容易造成上访、拒绝征地拆迁，或是暴力对抗、群体示威等方式进行抗拒，从而影响整个项目的后续进度，延长建设周期，

造成经济损失。

## 2. 应对措施

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尽量规避风险的发生，并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

### (1) 注重对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保护

严格执行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新条例的精神制定征收补偿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具体操作的时候，本着有利于保护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角度，制定标准时，按照政策规定，取高舍低，提高百姓满意度。

### (2) 科学安排和监管补偿资金使用

本项目征收补偿金由土地收储中心、财政局双方监管，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根据地方发展的需要，将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制定完善的收储、出让计划，分期、滚动地完成范围内收储地块的征收、平整及土地出让，确保资金回收安全，降低项目资金风险。

### (3) 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安全

采取以预防为主的治安防范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综合治理工作，保持征收涉及区域日常治安环境的良好。对征地居民在征拆过程中出现的合理问题，积极倾听，并尽力予以解决和配合。

## (二) 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根据财预[2017]62号文、财综[2018]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大信吉林分所出具《评价报告》及扶余市土储中心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偿还保障措施如下：

1. 扶余市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大信吉林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信吉林分所认为在

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扶余市第一实验学校东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扶余市实验幼儿园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扶余市第二实验学校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6, 2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 如果因项目所涉储备土地未能按计划进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时，根据财预[2017]62 号文以及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扶余市人民政府将向吉林省政府申请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3.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保护，扶余市土储中心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积极推动土地收储工作，编制土地整理实施方案，依法合规的进行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事宜。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4. 扶余市财政局依法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的收入情况以及扶余市土储中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督促土地储备机构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努力提高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效率；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本期土地储备项目的监督与管理，保障储备土地按期上市供应，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长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6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同时提出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地方经济状况，募投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二) 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根据大信吉林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是于2013年05月20日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66421772L,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评价报告。

### 2. 评价报告

大信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信吉林分所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扶余市第一实验学校东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扶余市实验幼儿园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扶余市第二实验学校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6,200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其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589485337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分别持有 12201200611731716 和 122012004101073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六、结论性意见

（一）扶余市土储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土地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及能力，可以实施土地储备行为，可使用本次专项债券资金；

（二）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收储项目已列入扶余市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土地规划用途符合扶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扶余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土资规[2017]1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开展该对应项目地块的征收补偿、变更权属登记、土地整理等工作。整理储备后，项目地块即成为储备土地；

（三）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国土资规[2017]17 号文、财预[2017]62 号文、财综[2018]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62 号文、财综[2018]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平衡的要求，同时提出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评价报告，上述文件可以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综合评定土地储备项目的依据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扶余市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徐广海

徐广海

经办律师：陈盎霞

陈盎霞

经办律师：王庆春

王庆春

年 月 日



关于 2019 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前郭尔罗斯  
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106】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c.com](http://www.dachengcc.com)

长春市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栋 5 层 (130000)  
5/F, A4 Mingyu Finance Plaza Building, No. 3777 Shengtai Street, Changchun  
Tel: 86431-81802906 Fax: 86431-81862299

# 关于 2019 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106 号

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刘颖律师、孙月蕊律师，对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对应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实施机构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长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注释：

简称	释义
发行人/省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
前郭县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郭土储中心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
本期债券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换乘中心项目	换乘中心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002号项目	源江路南侧、忽必烈大街东侧地块（2019002编号） 土地储备项目
003号项目	源江路南侧、忽必烈大街东侧地块（2019003编号） 土地储备项目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实施方案》	2019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可研报告》	2019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财库[2015]8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62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规 [2017]17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 二、律师声明

1.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基于本所事先对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材料及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搜集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并就该等事宜得到委托方如下声明和保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

2. 本所依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项目实施机构及实施机构委托的

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公开，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自行或按财政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非经本所书面认可，委托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7. 对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进行审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基于上述律师声明的全部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详情如下：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事实依据

###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依据

1. 前郭土储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前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前郭县土地储备中心的通知》（前编发[2002]34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
4. 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前郭县2019年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前自然资请[2019]69号）
5. 前郭县人民政府《关于前郭县2019年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的批复》（前政函[2019]112号）
6. 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前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7. 前郭县拟收储换乘中心地块、源江路南侧、忽必烈大街东侧地块（2019003编号）、源江路南侧、忽必烈大街东侧地块（2019002编号）三宗土地使用权规划设计条件
8.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公司编制的《2019年前郭县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前郭县发改局《关于2019年前郭县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前发改审批字[2019]64号）
1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

11. 前郭县土储中心《2019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12.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执业证书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5.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8.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实施机构

#### (一) 项目实施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前郭土储中心，根据前郭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机构编制的相关文件显示，2002年10月11日前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成立前郭县土地储备中心的通知》（前编发[2002]34号），决定成立前郭县土地储备中心，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7217593367220
法定代表人	韩金玉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1万元
住址	松原大路粮食国土大厦
举办单位	前郭县国土局
有效期	自2018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土地收购储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交易受理工作，负责全县土地、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建设、统计、综合分类、分析，利用基础信息，收集各种动态数据并进行预测分析、为政府提供各种决策

####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及本所律师通过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管系统查询显示，前郭土储中心已经列入土地储备名录，名录代码为

TC22072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郭土储中心系经前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前郭土储中心系已经被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符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资格实施本项目三宗地块的土地储备。

## 二、拟收储土地基本情况及审批情况

### （一）拟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及批复等资料，本项目涉及三宗地块，计划收储面积合计 364448.55 m<sup>2</sup>，项目资金总需求 15862.71 万元，项目融资总额（计划发行额）12000 万元，自有资金 3862.71 万元，本项目三宗地块基本信息如下：

#### 1. 换乘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换乘中心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四至范围	东至县道，南至空地，西至查干湖景观大道，北至空地
土地规划性质	商业
规划收储面积	298257 m <sup>2</sup>
可出让面积	298257 m <sup>2</sup>
项目资金需求	7361.01 万元
资金用途	根据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支付土地整理储备费用
预计出让收益	13264.89 万元
计划发行额	6900 万元
预计融资本息	8280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4 年
土地现状	目前土地权属为长山镇繁荣村及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其中集体土地 66957 m <sup>2</sup> ，国有土地 231300 m <sup>2</sup> ，涉及 3 户拆迁，一般住宅 1 户，企业 2 户，主房及浮房拆迁面积 707.09 m <sup>2</sup> ，目前尚未启动土地征转程序

## 2.002 号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源江路南侧、忽必烈大街东侧地块（2019002 编号） 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四至范围	东至乌尼得大街，南至规划公园，西至忽必烈大街， 北至规划地块
土地规划性质	商业、居住
规划收储面积	31542.08 m <sup>2</sup>
可出让面积	18403.00 m <sup>2</sup>
项目资金需求	4021.34 万元
资金用途	根据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支付土地整理储备费用
预计出让收益	3126.71 万元
计划发行额	2100 万元
预计融资本息	2520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4 年
土地现状	目前土地权属为前郭镇镇南村，其中集体土地 30315.08 m <sup>2</sup> ，国有土地 1227 m <sup>2</sup> ，涉及 23 户拆迁，全部为一般住宅房屋，主房及浮房拆迁面积 1422.02 m <sup>2</sup> ，目前尚未启动土地征转程序

## 3.003 号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源江路南侧、忽必烈大街东侧地块（2019003 编号）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四至范围	东至乌尼得大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忽必烈大街，北至源江路
土地规划性质	商业、居住
规划收储面积	34649.47 m <sup>2</sup>
可出让面积	27490.86 m <sup>2</sup>
项目资金需求	4480.36 万元
资金用途	根据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支付土地整理储备费用
预计出让收益	4739.55 万元
计划发行额	3000 万元
预计融资本息	3600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4 年
土地现状	目前土地权属为前郭镇镇南村，面积 34649.47 m <sup>2</sup> 全部为集体土地，涉及 16 户拆迁，全部为一般住宅，住房及浮房拆迁面积 15650 m <sup>2</sup> ，目前尚未启动土地征转程序

## （二）本项目审批情况

1.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郭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前郭县 2019 年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前自然资请[2019]69 号）的请示，前郭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规划收储土地 123.79 公顷，本项目三宗地块含在 2019 年规划收储土地之中。

2. 2019 年 6 月 3 日，前郭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前郭县 2019 年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的批复》（前政函[2019]112 号），同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实施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3. 2019年8月13日,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显示:根据前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与前郭县现行规划,确定本项目对上述三宗地块进行收储,报告结论为:项目实施具备充足的建设条件,规模适度,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项目方案合理可行,项目融资有保障;项目建设必要、可行。

4. 2019年8月15日,前郭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关于2019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前发改审批字[2019]64号),批复如下:……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862.71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解决。

5. 2019年8月14日,前郭土储中心编制完成《2019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并经前郭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三宗地块均被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列入了《前郭县2019年土地收购储备计划》之中,且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17号文件规定,获得了前郭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三宗地块符合财预[2017]62号文件中关于土地储备项目的要求,待项目完成征转手续后,可完成土地储备工作。目前前郭土储中心正在办理本项目土地储备前期工作,有土地储备方面的资金需求。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安排

根据前郭土储中心提供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期债券对应本项目三宗地块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安排如下:

1. 换乘中心项目:项目资金需求7361.01万元,计划发行额6900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13264.89万元,土地出让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

2.002号项目：项目资金需求4021.34万元，计划发行额2100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3126.71万元，土地出让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

3.003号项目：项目资金需求4480.36万元，计划发行额3000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4739.55万元，土地出让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该报告认为：前郭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在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净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三宗地块出让后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使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财预[2017]62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出具文件

##### （一）《法律意见书》

针对委托方本次委托事项，本所指派刘颖律师、孙月蕊律师对拟发行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对应的前郭土储中心作为实施机构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对发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于1997年6月经长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每年均通过长春市司法局进行年度考核且2019年年度考核合格，故本所系经长春市司法局考核合格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指派律师刘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2201201011449993, 通过了 2019 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孙月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执业证号: 12201201311181478, 通过了 2019 年度考核。

## (二)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785593610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安洪滨
住所	朝阳区安达街 199 号百聚商务广场 608-1
成立日期	2011-07-2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委托的服务机构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 均具有为委托事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 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 可以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综合评定 2019 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的依据之一。

## 五、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的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 (一) 风险评估

1. 资金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资金来源为实施土地收储工作的实施单位

采用债券资金结合自筹的方式进行筹措，如债券发行出现特殊情况，中断或延误资金供应，将影响项目开展，导致项目工期拖期甚至被迫终止。

2. 社会风险：本项目为土地收储，与周边居民、企业、社会环境关系极为密切，且非常敏感。可能会出现因安置补偿谈判不妥或者局部社会环境条件协调不好的情况，影响项目实施。

3.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洪水、地震、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将对本项目构成威胁。

## （二）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对各种风险因素及风险程度的分析，本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已经明确，针对这些风险因素提出如下的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对策。

1. 结合前郭县前郭县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开展前期调查。

2. 针对待搬迁企业与农户积极开展动员，提高企业与居民积极性，缩短工期，节约资金的时间成本。

3. 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不破坏当地环境，不影响居民生活和出行，避免因挤占公共资源产生的纠纷。

4. 可采取风险控制，从内部的技术、工程、管理方面制定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风险评估符合财预[2017]89号、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提出了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

## 六、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实施机构主体资格。前郭土储中心系经前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前郭土储中心系已经被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符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资格实施本项目三宗地块的土地储备。



(二) 关于本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三宗地块均被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列入了《前郭县 2019 年土地收购储备计划》之中，并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17 号文件规定，获得了前郭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三宗地块符合财预[2017]62 号文件中关于土地储备项目的要求。

(三) 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三宗地块还本付息主要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达到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6]15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本项目委托的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该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综合评定项目的依据之一。

(五) 关于本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风险评估符合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提出了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三宗地块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收益与融资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机构资格情况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报请省政府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市场范围内进行公开发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均为正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受托律师签字并加盖事务所公章后生效，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关于 2019 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刘颖

经办律师：孙月蕊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